

如此“雅贿”

几年前,江苏睢宁高级中学要修新校区,开发商张某找到校长想承包工程,因实力问题,遭到校长拒绝。可几天后,校长却得到指示,不但工程必须给张某,而且工程款还得及时支付。这一切,都是因时任县委书记的蒋国星拍了板。曾先后任向容市委书记,徐州市常委、睢宁县委书记,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的蒋国星,先后收受他人所送的财物折合人民币185万余元。昨日,江苏淮安中院一审判决蒋国星有期徒刑12年6个月,没收财产40万元。

通讯员 赵德刚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送幅自己的画给开发商 收到5万元“润笔费”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原副局长蒋国星受贿185万余元,获刑12年半

帮开发商接工程和催款,他收了近80万元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蒋国星任徐州市常委、睢宁县委书记。上任后不久,蒋国星就决定建设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当地一家开发公司的老板张某得到消息后,找到当时睢宁高级中学的校长梁某,希望能承包新校区建设工程。梁某打听了一下张某公司的实力后,担心他垫钱的能力有限,就拒绝了他承包的要求。

可梁某没料到的是,不久之后,在新校区建设的协调会上,参加会议的县委书记蒋国星发话了,工程指定给张某承包。同时,从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到建设局长,最后到中学校长,蒋国星都给他们打了招呼,要求他们全力支持张某,工程款方面也要及时支付。

后来,蒋国星多次帮张某找睢宁中学的校长打招呼,催要新校区的工程款。后来,因工程审计方面

的原因,财政无法按时拨款,校长只好发动学校老师集资,应付张某的工程款。

为了感谢蒋国星帮自己拿到了睢宁中学新校区的工程,并帮忙催要工程款,张某先后分17次,送给蒋国星人民币61万元,美元2万元,购物卡2万元,折合人民币近80万元。

送幅自己的画给开发商,收了5万元“润笔费”

2006年初,睢宁县一个名为“睢宁大院”的地块拆迁改造,当地的开发商王某看中了这块地。后来,通过他人引荐,找到了时任县委书记的蒋国星。

后来,在蒋国星的帮助下,王某顺利拿到了这块地。后来,蒋国星多次要求其尽快启动拆迁,加快拆迁进度。

为了感谢蒋国星的帮助,2006年到2007年中秋节期间,王某先后分5次到睢宁县委蒋国星的办公室,送去了共计21万元现金和5万

元购物卡。值得一提的是,其中5万元,是爱好书画的蒋国星送了王某一张他的画作后,王某以“润笔费”的名义给他的。

后来,蒋国星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提出这5万元润笔费为劳务费,不能算作受贿。不过,法院最终并未采纳这个辩护意见,理由是当时蒋国星的书画作品还没进入市场。同时,王某也承认“润笔费”是借口,为了感谢他才是真的。

提拔一个科长 他收了10多万元

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蒋国星任句容市委书记。2002年初,当地一个老板孙某找到蒋国星,希望他能为自己的儿子调动工作,并从科员提拔为副科级,先后送给他9万人民币和3000美元。后来,在蒋国星的安排下,孙某的儿子被调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任副科级干部。后来,又被安排到了句容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的位置。

判决:获刑12年6个月 没收财产40万元

江苏淮安中院审理蒋国星受贿一案后,认定蒋国星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85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考虑到他归案后,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大部分同种类受贿犯罪事实,并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蒋国星主动退出部分赃款,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昨日,法院一审宣判,蒋国星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没收个人财产40万元。所有受贿款,予以追缴并没收上缴国库。宣判结束后,蒋国星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双双受审

昨天,南京栖霞法院开庭审理了两起贪污受贿案,金陵石化两“蛀虫”出庭受审。王某在金陵石化负责后勤管理工作,2006年,公司结余25万元车辆维修费,王某就伙同下属,将钱预付给汽修厂,此后通过虚列清单的方式,把钱套出,占为己有。近几年,通过职务之便,王某贪污受贿近40万元。在王某之后受审的,还有他以前的同事张某。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张某曾任金陵石化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膳食科科长。张某在职期间,共受贿16.7万元。两起案件都没有当庭宣判。

通讯员 栖研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金陵石化两“蛀虫”同天受审

一人贪污受贿近40万元,一人受贿16.7万元

虚列清单,侵吞20多万汽车维修费

从1996年至2012年,王某在金陵石化管理后勤,先后担任金陵石化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金陵石化实业公司副总经理、金陵石化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公司的车辆、膳食、房产、物业等方面,都在他的管理范围内。

每年,公司都有一定的预算,用于车辆维修。2006年,这笔预算剩余了25万多元。车队队长李某跟他说,如果这钱不花掉,第二年预算就会变少。于是,他们决定,把钱分别支付给6家汽车修理厂,并让对方虚列维修清单,开了假发票回公司报账。经办人是车队机务管理员

王某某。第二年,他们把钱提出来,扣除税费等,总共剩下不到21万。

这笔钱,暂由李某保管,直到2010年,王某跟他提起,自己想去港澳旅游。正好,李某也想去。于是,他们就按照一人1万元的标准,从公款中取出两万,当年12月出去玩了一趟。这21万当中,除王某、李某外,王某某也有份。两人游玩回来后,又取出1万元现金,给了王某某以示“公平”。

到2012年,王某想买车,就找李某打听,什么车型比较好。李某说,剩下十几万元钱,反正也是放着,他就拿出了6万元给王某,让他买车用。王某倒也没推辞,就拿着了。剩下的钱,李某和王某某平分。算下来,每人也是6万左右。

用公款“理财”,连本带息一起私吞了

除了私吞公司结余修车费外,他还拿公款“理财”。2006年4月,他得知朋友张某有一个理财项目,就从公司挪出4万元,让公司膳食科科长陈某把钱交给张某。不到一个月,张某还来了4.4万,其中4000元利息,王某和陈某平分。

尝到甜头后,王某又借了4万给张某,后来还追加了两万元,张某则陆陆续续给他利息,每次1000元左右。直到2008年5月,张某才把6万元还给王某,这笔钱也被他私吞。

2008年3月,他又通过转账等方式,将公司5万元公款占为己有。用这笔钱,他和陈某去了趟新马泰

旅游,剩下的钱两人分掉。

检方建议量刑8至11年

昨天上午,栖霞法院开庭审理王某涉嫌贪污受贿一案。检方认为,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刑责。对于这些罪名,王某并无异议,听着检察官的控诉,他低着头,有时会微微发抖。考虑到王某有自首、坦白等情节,数罪并罚,检方建议量刑8至11年。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昨天审理的另一起案件中,张某受贿16.7万元,检方建议量刑6至8年,也未当庭宣判。

相关新闻

溧水5部廉政微电影 有望登中纪委网站

快报讯(通讯员 王璐 管荣保 记者 项风华)“我也有攀比的心理,我利用职务之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接受了腾飞公司负责人马腾送的现金、礼品卡等物品,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丧失了一个国家公务员最基本的底线:明白做人,清白为官。”这是溧水区纪委拍摄的一部微电影《更好的生活》主人公李明的一段台词。这是今年以来溧水推出的第5部廉政微电影,为南京市首创。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中纪委网站正在进行全国党风廉政建设“微电影”展播,目前正在播放的是苏州的《爸爸我们回家吧》、《抉择》、《防微杜渐》等廉政微电影。南京溧水区的5部廉政微电影《歧途》、《防雷》、《勤政》、《逃债》、《更好的生活》拟在中纪委网站上播出。

目前,微电影定期在溧水电视台播出,市民可在溧水区纪委网站上点播观看,还可以在溧水社区网站点播。

扬州四官员近期被处理

快报讯(记者 宋体佳)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扬州市纪委官方网站获悉,短短几天时间里,扬州先后4名官员被处理。其中,江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惠鹏涉嫌受贿罪被扬州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广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广陵区湾头镇田庄村原党总支书记尤开军提起公诉;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对仪征市供销合作总社资产管理中心原副主任钱安提起公诉;高邮市610办公室副主任毛正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江苏荣军医院原院长 田学军因受贿获刑9年

快报讯(通讯员 省检 记者 陶维洲)田学军,江苏省荣军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正处级)。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田学军利用职务便利,在荣军医院康复医疗综合楼项目、残疾人慢性病房养大楼项目的招投标及建设过程中,先后5次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计人民币120万元。今年6月,田学军曾为无锡滨湖区1900名机关干部现身说法时坦言,自己忘了本,认为搞点外快也是应该的。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田学军有期徒刑9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万元。被查处后,田学军表示自己解脱了。“我把所有的问题都交代清楚了,就没有了顾虑,也不会再怕‘报应’。”田学军说,如果这件事不解决,对于他来说,总是有一个心病放不下,总会担惊受怕、寝食不安。

镇江一副处级干部 涉嫌受贿被逮捕

快报讯(记者 陶维洲)9月10日,江苏省检察院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新区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戴荣林(副处级),因涉嫌受贿罪被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